



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採訪申請單

107年11月07日修正

您好：謝謝您前來蘭陽博物館進行拍攝／採訪，在作業前麻煩您閱讀以下注意事項，並填妥表格回覆游小姐，敬祝您順心如意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完成之作品應送繳1份複本予本館，並應於拍攝/採訪前以書面（如附件）同意永久無償授權拍攝內容予本館作非營利性之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等利用，包括公開陳列、製作成影音資料或電子檔，置於本館之全球資訊網、FB、館舍電子看版等電子媒介中公開發放，或再授權第三人作前述非營利性利用。
2. 拍攝時間：本館開館時間（週四~週二 9:00~17:00，週三休館）。
3. 拍攝時工作人員請配戴本館之公務證。
4. 拍攝時請勿影響遊客參觀。
5. 拍攝時請注意人員及展品安全。
6. 拍攝內容請勿損及博物館形象或違反公序良俗。
7. 請避免拍攝館內遊客，如涉及當事人權益（如肖像權），應先自行徵得其同意。
8. 電力及相關設備請自行準備。
9. 請遵循指示及規定，拍攝過程如有展示品或場地設施損毀，應負賠償或修復之責。

聯絡人：游貞華，Email：chy361742@mail.e-land.gov.tw

電話:03-9779700 分機 116

地址：(26144)宜蘭縣頭城鎮青雲路三段 750 號

申請單位		節目／出版品名稱	
節目主持人/採訪者		採訪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
本館露出時間長度		播放／登載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
填寫人/聯絡人		到館人數	
聯絡電話		Email	
報導主旨			
採訪腳本			

特殊需求 (如:導覽人員配合)	
影片複本 繳交時間	年 月 日 (未如期繳交，日後本館有權拒絕申請單位再至本館拍攝)

申請單位：

負責人(簽章)：

負責人身份證字號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(以下由本館填寫)

擬辦：		
承辦人	組長	秘書

宜蘭縣蘭陽博物館採訪申請單附件：

授權同意書

_____公司/單位於民國__年__月__日借用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場地
進行_____（節目/出版品）採訪/拍攝活動，

- 一、 茲同意永久無償授權 貴館將上述採訪/拍攝活動節目或出版品作非營利性之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等利用行為，包括但不限於公開陳列、製作成影音資料或電子檔置於 貴館之全球資訊網、FB、館舍電子著作與電子媒介中公開播放，或由 貴館再授權第三人作前述非營利性利用行為。
 - 二、 同意 貴館人員無償於活動期間攝錄活動內容，並得加以開發利用。
 - 三、 有關場地申請公文相關作業，本公司/單位願意提供申請者姓名、地址、電話等個人資料，並同意 貴館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如不提供上述相關申請者個人資料，將無法辦理場地申請作業。
- 申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有向 貴館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複製、更正、刪除或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等權利。

此致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

立書公司/單位：(蓋章)

負責人：

公司/單位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